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